參考範例

委任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下列勾選之事項,特委託受任人代為申請。茲聲明本委託授權屬實,受任人所申請事項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常用行政服務書證表單					
↑ ■委任人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 ⟨□債務人(姓名)					
□未成年子女(姓名)					
┌ ■委任人					
□未成年子女(姓名)□同上□其他					
□年綜所稅稅籍清單 □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					
□查詢曾否享受自	用住宅用地稅	率 □ 坎	□地方稅無違章欠稅證明(查復表)		
地方稅各項書證表單 ■本市 □外縣市縣/市					
房屋稅籍證明書	全部房屋	房屋座落:			
課稅明細表		□房屋稅 □地價稅			
缴納證明書		□房屋稅 □地價稅 □使用牌照稅 □印花稅			
		□娱樂稅 □契稅 □土地增值稅			
補發當期繳款書		□房屋稅 □地價稅 □使用牌照稅			
其他					
變更繳款書投遞地址□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					
□申請□變更□取消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					
其他申辦項目:					
受任人(代理人):	李小華	(簽名或蓋章) 李華			
身分證字號:B223456789					
電話:09123456789 □受任人一併申請以上勾選項目					
委任人(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簽名或蓋章	備註	
王大明	A123456789	02-89528200	明王 印大		

注意事項:

- 1. 申請人如非自然人除應蓋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印章外,並須加蓋負責人印章。
- 代理申請案件請填寫委任書並檢附委任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受任人身分證正本(未成年需附詳細記事戶口名簿);臨櫃申請者,受任人需攜帶身分證正本查驗。
- 3. 依民法規定查調未成年子女資料應由法定代理人共同同意行使之。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申請案編碼:020567 公告期限:隨到隨辦 (民)稅企劃24-(民)表二